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緝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霖

選任辯護人 張漢榮律師
游文愷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緝續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霖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事 實

一、陳建霖原受僱於瑞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昶貿易公司），擔任機械操作員，負責操作三合一咖啡填充機器，嗣於民國105年6月6日，遭瑞昶貿易公司解僱及求償機器破壞之維修費用，因此懷恨在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偽造私文書並進而行使之犯意，於不詳時、地，先以電腦繕打之方式，撰寫下述（一）、（二）、（三）部分所示3封信函之內容後，在基隆海洋大學附近某網咖店，上GOOGLE網頁申請新帳號，再到臉書、人力銀行等網站，以1封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代價，提出工作方案，並佯稱其遭瑞昶貿易公司鉅額求償迫害，於下述（二）、（三）部分復佯稱其係瑞昶貿易公司員工方銘壽，使他人信以為真，而利用不知情之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複製、列印前開3封信函內容並郵寄之，而為下列犯行：

（一）以電腦繕打之方式，匿名撰寫內容為「…5. 再來是在萬里區的白色大鐘塔下放一百萬，日期105年7月16號下午三點放進，用白色紙盒裝好」、「你已見識到小弟的厲害，還

有那些照片，小弟都有留藏一份，如果你不照做的話，小弟將會把照片和事情跟蘋果日報說，說摩卡咖啡，的原物料常常摻雜一些人體不能吃的物料」、「我已手下留情，如果把plc破壞，及主軸機構與刀具破壞，你的機台就真的報銷了…我要讓機器生就生，要機器壞就壞。只讓你損失三天。算是給你面子了。你最好把照我的話去做。否則，下次倒料房會出現更奇怪的東西。或者我就讓機器罷工。希望你能照做，不然後果請自行負責」之信函（下稱信函一），後信函一及收件人為「摩卡咖啡劉董事長收」之信封並於105年6月27日（寄件郵戳所示日期）寄送至新北市五股區之瑞昶貿易公司，藉此恐嚇瑞昶貿易公司董事長及該公司相關人員交付財物，但因瑞昶貿易公司人員拒未依照指示付款，陳建霖始未得逞。

（二）冒用瑞昶貿易公司員工方銘壽之名義，以電腦繕打之方式，撰寫內容為「小弟是摩卡咖啡的員工，目前任職於基隆的大武崙的工廠內。位於基隆市○○○○○區○○街00號，瑞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這次小弟要爆料，最近半年發現及發生的事情。1. 咖啡包內經常放一些人體無法食用的原物料。…3. 每星期下午六點過後不定時，大約一個星期會來四次，貨櫃車進廠卸貨原物料，例如咖啡粉，及奶精。但是發現有時候，那些來搬貨的工人，會把一些奇怪的物料帶回去。那個白色的粉末好像是海洛因，還是某某毒品。4. 雖然小弟有到附近的警察局報案，但是他們都跟董事長很好，從不相信小弟的話，他們都說劉董怎麼可能會做這種事，左一句劉董，右一句劉董，小弟再也不敢去警察局講了…」、「小弟的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小弟方銘壽敬上」之信函（下稱信函二），後信函二並於105年6月29日（基隆市政府總收文日期）寄送至基隆市○○區○○路0號之基隆市政府，藉此持以向基隆市政府提出檢舉而行使上開信件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方銘壽及瑞昶貿易公司。

01 (三) 又冒用方銘壽名義，以電腦繕打之方式，撰寫內容為「小
02 弟是基隆市中山區…的方銘壽。目前在摩卡咖啡工
03 作。」、「工廠地址：基隆市○○街00號（瑞昶貿易股份
04 有限公司）。因為發現每天下午六點之後，都有貨車補
05 貨。但奇怪的是，最後搬完後，他們會拿著好像是海洛
06 因，白粉的東西回各個搬運司機車上。而且小弟有去大武
07 崙派出所說過了。但他們都不信。小弟懷疑警察和老闆有
08 合作嫌疑。所以只好求助基隆市政風處的各位前輩。」之
09 信函（下稱信函三），後信函三及收件人為「基隆市政風
10 處大德收」之信封並於105年7月11日（寄件郵戳所示日
11 期）寄送至基隆市○○區○○路0號之基隆市政府，藉此
12 持以向基隆市政府提出檢舉而行使上開信件私文書，足以
13 生損害於方銘壽及瑞昶貿易公司。

14 嗣瑞昶貿易公司於105年6月28日中午12時許接獲信函一而報
15 警，及基隆市政府接獲信函二後函轉基隆市警察局處理，始
16 悉上情。

17 二、案經瑞昶貿易公司委請代理人劉呂傑、胡余芬訴由基隆市警
18 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證據能力部分：

2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第159條之1至第15
22 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
23 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24 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
25 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26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
27 有明文。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28 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陳建霖、辯護人於審理時均不爭執
29 其作為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
30 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卷第245-247頁），本院復審酌
31 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

01 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
02 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前揭法條意旨，自均得為證據。至
03 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
04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05 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
06 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

09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45
10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劉呂傑、胡余芬、證人即時任
11 瑞昶貿易公司廠長蕭明晃、證人即被害人方銘壽於警詢及偵
12 查中之證述，及證人即鑑定人即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
13 定實驗室專員許祥鳳、證人即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警員蔡
14 旺錡於審理時之證述相符（偵緝續4卷第15-16頁，偵2898卷
15 第5-10、37-41、95-97、100-101、107-108頁，偵2854卷第
16 14-15頁，核交1969卷第8-10、17-19頁，本院卷第81-98
17 頁），並有基隆市政府106年10月3日基府社勞貳密字第1060
18 054815號函及所檢送基隆市政府總收文日期105年6月29日檢
19 舉信資料、寄件郵戳所示日期105年7月11日之收件人為「基
20 隆市政風處大德收」之信封影本及信函、寄件郵戳所示日期
21 105年6月27日之收件人為「摩卡咖啡劉董事長收」之信封影
22 本及信函、人事資料表、資遣費簽領收據、被告當庭親筆書
23 寫字跡1批、法務部調查局107年6月13日調科貳字第1070324
24 1230號函及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基隆市警察局10
25 5年7月20日基警刑大一字第1050007222號函、基隆市政府10
26 5年7月7日基府社勞參密字第1050230074號函、刑事檢舉暨
27 速請拘提被告聲請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10月2
28 0日刑鑑字第1090069423號鑑定書、告訴人瑞昶貿易公司之
29 維修費用明細與損失清單等在卷可稽（偵緝續4卷第19-24
30 頁，核交1969卷第28-43頁，偵2898卷第60-63、102-105
31 頁，本院卷第201-208、255-257頁），及扣案之信件3張可

01 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
02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46條已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施
05 行，同年月27日生效，修正後之規定，係將該條第1項罰
06 金刑部分修正為：3萬元以下之罰金，惟修正後之規定，
07 係將修正前原應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提高其罰金倍數之
08 規定，經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於刑法分則之條文內，以
09 降低法律適用之複雜度，增加法律明確性。於修正前、
10 後，罰金刑之數額並未變更，則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均未
11 變更，即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12 （二）被告為向告訴人索取財物而以信函一恫嚇告訴人之董事長
13 及該公司相關人員，惟告訴人之人員拒未依照指示付款，
14 是被告係已著手於恐嚇取財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核被
15 告於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
16 項恐嚇取財未遂罪（起訴書誤載為刑法第346條第2項恐嚇
17 取財未遂罪，此業經公訴檢察官於審理時更正，見本院卷
18 第251頁）。又偽造私文書罪，以無製作權人而捏造他人
19 名義製作該文書為構成要件（最高法院31年度上字第2124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216條所謂行使偽造之文
21 書，乃依文書之用法，以之充為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之
22 意，故祇須行為人就所偽造文書之內容向他方有所主張，
23 即足成立，並不以他方已受其矇騙為必要（最高法院86年
24 度台上字第75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在未經被害人方
25 銘壽之同意下，於信函二末行繕打「小弟方銘壽敬上」之
26 內容，係表明以「方銘壽」之名義製作信函二，自屬無權
27 製作。又被告於信函三末行雖未署名「方銘壽」，然於該
28 信函開頭繕打「小弟是基隆市中山區…的方銘壽」之內
29 容，係有意表達該封信函為「方銘壽」所製作之意，仍屬
30 冒用被害人名義之行為。是核被告於事實欄一（二）、
31 （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罪。

02 (三) 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複製、列印前開3封
03 信函內容並郵寄之，以遂行其本案犯行，為間接正犯。被
04 告事實欄一(二)、(三)所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05 均為其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6 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7 併罰。

08 (四) 被告於事實欄一(一)所為，係著手於恐嚇取財犯行之實
09 行而未完成，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
10 就此部分減輕其刑。

11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遭告訴人解僱及求
12 償，竟心生不滿，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財產利益，對
13 告訴人之人員恐嚇取財未遂，且為規避刑事責任，冒用告
14 訴人員工即被告前同事方銘壽之名義，以不實之檢舉內
15 容，偽造私文書並持向政府單位行使之，使告訴人及被害
16 人均有受司法調查之風險，所為實不可取；又考量被告於
17 偵查中及審理時原均否認犯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送請法
18 務部調查局進行筆跡鑑定，於本院審理時再次送請內政部
19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筆跡，前開2份鑑定結論均認信函
20 二、信函三之信封上筆跡與被告之筆跡相符，耗費司法資
21 源，被告始於最後審理期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另斟酌
22 被告於本案行為前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3 紀錄表在卷可查，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
24 危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本院卷第250
25 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
26 其應執行刑。

27 (六) 被告行為後，刑法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
28 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
29 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
30 條文乃係關於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其本身無關行為
31 可罰性要件之變更，故於10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後，

如有涉及沒收之問題，應逕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直接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1、被告所持以恐嚇取財之信函一，係被告於事實欄一（一）犯罪所用之物，然已寄送予告訴人，而由告訴人之人員收受，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又被告偽造之信函二及信函三，雖係因其於事實欄一（二）、（三）犯行所生之物，然已分持向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政風處行使而交付，均非屬被告所有之物。是前開3封信函均不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按所謂署押，指於紙張或物體上簽署之姓名，或其他符號，其作用在表示其承認簽署文書之效力，與印文具有同一之作用與效力。又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815號、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等判決意旨參照）。信函二內容末行所署名及信函三內容所提及之「方銘壽」姓名均係以打字為之，依前開說明，不能認係偽造之署押性質，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05年6月6日，因遭告訴人解僱。因此懷恨在心，竟意圖告訴人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不詳時、地，以電腦繕打之方式，擅自撰寫前述之信函二、信函三，並將上開信函寄送至基隆市政府，藉此持以向基隆市政府提出檢舉而行使上開信件私文書，誣指告訴人生產之咖啡包內摻有人體無法食用原料及疑似摻有毒品海洛因等物品（嗣經基隆市政府函轉基隆市警察局處理），因認被告尚涉有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等語。

（二）按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之成立，以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為要件，而所謂該管公務員，係指於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實

01 現，有其職權關係，而可受人申告者而言。在刑事案件，
02 須為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在懲戒案件，須為
03 有提出彈劾、移付懲戒、或有自為懲戒處分職權之公務員
04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基
05 隆市政府為掌理市政之行政機關，其本身並無刑事偵查追
06 訴或處罰犯罪之職權，而基隆市政府政風處雖係掌理機關
07 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
08 例第4條第5款參照），然告訴人屬私人公司性質，並非國
09 家機關，是本案基隆市政府及其政風處均與誣告罪中「該
10 管公務員」之要件不合。從而，被告雖以信函二、信函三
11 之內容分向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政風處申告告訴人可
12 能涉有刑事不法，難謂已向有刑事偵查、追訴、處罰犯罪
13 職權之公務員申告，被告此部分所為尚難論以刑法第169
14 條第1項之誣告罪，前揭公訴意旨所認，容有未合，惟因
15 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行為與經本院判決有罪之行使偽造
16 私文書部分，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
17 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仁、林秋田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

23 法官 藍君宜

24 法官 顏僊凡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陳忠賢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